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XJHS30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河浦中学零星工程修缮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河浦中学

咨询人(全称): 汕头市信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浦中学零星工程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 汕头市河浦中学内

二、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预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人民币2000元。

2、计取方式: 双方约定项目预算编制工程造价为服务费计算基数,取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中服务费用下浮率为70%,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6年3月16日
- 2、订立地点：汕头市河浦中学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价咨询
档

价咨询
区

价咨询
第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滨港路33号金海大厦1幢1306号房

单位地址：

实施机构：汕头市信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华侨试验区分公司

联系电话：

分公司地址：汕头市珠城路17号领荟湾3、4幢3幢1001号之一

开户银行：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开户名称：汕头市信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华侨试验区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000411202

联系电话：135029670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